

《万家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实施方案》出台

2012年7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万家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家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考核实施方案》）指出，通过开展节能评价考核，形成倒逼机制，促进万家企业落实各项节能政策措施，提高节能管理水平，建立节能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目标。

《考核实施方案》确定的考核对象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的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企业名单内的用能单位。考核内容包括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两个部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是指“十二五”节能量目标进度完成情况；节能措施落实情况包括组织领导、节能目标责任制、节能管理、技术进步、节能法律法规标准落实等情况。

《考核实施方案》采用量化评价办法，根据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要求，针对不同领域的企业，相应设置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指标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指标，满分为100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为定量考核指标，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的“十二五”节能量目标为基准，根据企业每年完成节能量情况及进度要求进行评分，分

值为40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为否决性指标，未完成节能目标，考核结果即为未完成等级；节能目标完成超过进度要求的适当加分。节能措施落实情况为定性考核指标，根据企业落实各项节能政策措施情况进行评分，满分为60分，对开展创新性工作的，给予适当加分。

考核结果分四个等级，95分及以上为超额完成、80～95分为完成、60～80分为基本完成、60分以下为未完成。

《考核实施方案》指出，对节能工作成绩突出的企业（单位），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进行表彰奖励。对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等级的企业，要予以通报批评，并通过新闻媒体曝光，强制进行能源审计，责令限期整改。对未完成等级的企业一律不得参加年度评优、授予荣誉称号，不给予国家免检等扶优措施，对其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评暂缓审批；在企业信用评级、信贷准入和退出管理以及贷款投放等方面，由银行业监管机构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相应限制措施；对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的考核结果，由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奖惩措施。■